

各培养单位接收转专业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汇编

研究生院教育工作办公室

2018年5月

目 录

教育学部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1
心理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5
政法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9
经济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14
文学院接收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18
历史文化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2
外国语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6
音乐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30
美术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34
商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38
马克思主义学部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41
数学与统计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44

物理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49
化学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52
生命科学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55
地理科学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58
体育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61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65
传媒科学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74
环境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77
国际汉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81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	84

教育学部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结合教育学学科发展特点及教育学部实际培养能力，特制订本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教育学部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党政联席会成员、各二级学位点负责人组成。

二、接收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
2. 身心健康。
3.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研究生，其初试成绩总体排名（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课）在本专业前20%。与

教育学相关度较高的学科，初试成绩总体排名在本专业前25%。

4. 本科阶段或者研究生阶段修读过教育学科相关课程不少于3门，且成绩均不低于90分。

5. 综合考核笔试成绩不得低于320分，且单科不得低于80分。面试环节不得低于85分。

三、教育学部不受理以下转专业申请

1. 以特殊形式录取的，如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的硕士研究生等，以及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特殊招生形式、特殊招生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3. 二次申请转专业的。

4. 教育学一级学科内的研究生。

5.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剩余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研究生。

四、申请转专业的综合考核内容

1. 笔试环节。分为两个科目。

(1) 《教育学综合》包含教育学原理、中外教育史、教育心理学、教育研究方法等教育基础知识，总分 300 分。

(2) 拟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专业	复试科目
1	教育学原理	教育学原理
2	课程与教学论	课程与教学论
3	教育史	中外教育史
4	比较教育学	比较教育学
5	学前教育学	学前教育原理
6	农村教育	农村教育学
7	教师教育	教师教育
8	教育统计、测量与评价	教育统计学
9	教育管理	教育管理学

2. 面试环节。主要考察综合素质、思维能力以及对教育问题的理解。总分为 100 分。

五、申请转专业程序

1. 接收研究生院转发的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申请表、转出院系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表、证明研究专长的相关材料，如成绩单、获奖表彰证书、科研论文、专家推荐信等）

2. 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转专业基本条件对学生相关资格进行审核。
3. 进行心理测试。
4. 进行笔试考核。
5. 笔试成绩不低于 320 分且单科不低于 80 分者，进行面试考核。
6. 计算综合考核总成绩。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三个月后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教育学部所有。

教育学部

2018 年 4 月 10 日

心理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东北师范大学学历教育的中国籍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和已选定的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学业。符合学校相关条件要求的，可以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与考核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心理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主动申请转专业的流程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第五条 仅限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的硕士研究生等，以及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特殊招生形式、特殊招生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2. 因转专业导致学习形式必须发生改变的。

3. 因转专业导致学位类别必须发生改变的。

4. 二次申请转专业的。

5. 在原学院（部）必修课成绩有不及格者。

第七条 心理学院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及实际培养能力，制定以下接收主动申请转专业研究生的工作实施细则：

1. 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及拟转入专业的学科点点长组成。

2. 拟接收的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 综合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考核。由思政工作相关人员与申请转专业研究生面谈，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其现实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心理学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申请转专业研究生需参加两门与心理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业务课考核维度、难易程度相当的专业课考试，且必须达到及格以上分数。业务课考察内容为：心理学基础（普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和心理学研究方法（实验心理学、心理统计、心理测量）。

(4) 申请转专业研究生需参加满分为 50 分的外国语测试（听力、口语），以及满分为 100 分的综合能力面试。如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外语测试成绩低于 30 分，或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均为成绩不合格，不予转入。

4. 申请转专业研究生需提供证明研究专长的相关材料，如成绩单、获奖表彰证书、科研论文、专家推荐信等。

5. 如申请转专业研究生为专业学位硕士，转专业后需增加一年修业时长，从研究生一年级开始学习。申请转专业研究生需重修心理学院相应专业研一课程，对于已修过

的学校外语、政治等公共课的学分可给予认定，不用重修。如申请转专业研究生为学术学位硕士，不需增加修业时长，但需在毕业前修够心理学相应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分。

第八条 研究生转专业的办理程序及所需提交材料按《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研究生主动申请转专业的受理时间为每年 5 月。

第十条 转专业的研究生累计学习时间不可超过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心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政法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对象

1.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东北师范大学学历教育的中国籍研究生。
2.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录取专业和已选定的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学业。符合学校相关条件在本学院就读的研究生，可以转专业。

二、以下情况学院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等，以及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特殊招生形式、特殊招生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2. 因转专业导致学习形式必须发生改变的。
3. 因转专业导致学位类别必须发生改变的。
4. 二次申请转专业的。
5.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以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计算剩余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

三、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院长负责，成员由包括指导教师、有资格的相关专业教师、相关学科负责人、学院学位分委会成员等组成。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受理研究生转专业申请，按学院转专业流程进行办理，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

四、拟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符合的条件

1. 思想品德高尚，无违法违纪和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
2. 身心健康，能够承受因转专业带来的学业压力的。

五、综合考核标准与考核内容

1.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

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加管理类联考和法硕联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的转专业研究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2门专业课考试，考试内容与转入专业招生简章公布的全国统考或全国联考业务课考试科目相同，分数合格标准按当年国家分数线单科标准执行。业务课考试合格后的面试标准与全国统考或全国联考入学标准相同。

六、拟转入专业需要符合的条件

1. 在拟转入专业领域发表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论文。
2. 在拟转入专业主持有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3. 在拟转入专业领域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或科研奖励。

七、学分转换

通过学院转入申请的研究生，在原院校、原专业所修课程学分认定工作需按学校相关标准执行。学生持开课单位开具的有效成绩证明到学校研究生院办理公共课程的学分转换，到学院进行专业课程学分转换认定工作。所有转换的学分不得超过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总数的1/3。

八、复学研究生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需达到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休学创业相关事业与拟转入专业领域具有相关性，经专业考核确是专业所需人才的。
2. 退役后复学研究生，在役期间取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并与拟转入专业具有较大相关性的。

九、研究生转专业的办理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

1. 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说明转专业理由，原指导教师、原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部）长签署意见。
2. 提交可以说明本人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确有专长的证明材料（如成绩单、获奖表彰证明、科研论文、科研立项证明、专家推荐信等）。
3.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按学校相关制度流程进行最终结果的认定。

十、其他

1. 研究生主动申请转专业的受理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
2. 转专业研究生的累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
3.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政法学院负责解释。

政法学院

2018年4月3日

经济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和《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教授委员会主任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组成的研究生转专业接收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研究转专业接收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并指导相关人员开展相应考核工作。

二、接收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至少满足下列科研条件之一：

- (1) 在 **CSSCI** 期刊或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 (2)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含 1 部）；
- (3) 研究报告获校级或以上级别领导签批 1 篇以上（含 1 篇）；
- (4) 主持校级或以上级别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含 1 项）；
- (5) 获得校级或以上级别科研奖 1 项以上（含 1 项）。

三、综合考核

1.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入学考试科目包含统考数学（不低于数学三）；参加管理类联考和法硕联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必须参加西方经济学（微观和宏观）、政治经济学两门课程考核，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只接收考核合格的研究生。

3.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必须参加综合能力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面试，满分 150 分，综合能力满分 100 分，外

语听力、口语满分 50 分，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只接收考核合格的研究生。

四、优先考虑条件

1. 在拟转入专业领域有 C 刊论文发表或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科研奖励；
2.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

五、已修学分的认定

研究生转专业后，已修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可以申请认定。

六、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硕士的研究生等，以及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特殊招生形式，特殊招生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2. 因转专业导致学习形式必须发生改变的。
3. 因转专业导致学位类别必须发生改变的。
4. 二次申请转专业的。

5.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以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计算
剩余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2018年4月23日

文学院接收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文学院结合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发展特点及实际培养能力，特制订本细则（试行）。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的组建

成立专门的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党政联席会成员、各二级学位点负责人组成。

二、接收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
2. 身心健康。
3.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研究生，其初试成绩总体排名（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课）须在本专业前20%。
4. 本科阶段或者研究生阶段修读过中国语言文学相关课程不少于3门，且成绩均不低于90分。

5. 综合考核笔试成绩不得低于 320 分，且单科不得低于 80 分。面试环节不得低于 85 分。（详见下面第四条）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1. 以专项计划等特殊形式录取的，如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的硕士研究生等，以及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特殊招生形式、特殊招生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3. 二次申请转专业的。

4.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剩余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研究生。

四、综合考核内容

最终成绩（500 分）= 笔试一（200 分）+ 笔试二（200 分）+ 面试（100 分）

1. 笔试环节。分为两个科目。

（1）笔试一：综合考试，《文学综合》或者《语言学综合》。

序号	专业	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 2
1	文艺学	文学理论	美学
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语言学理论	现代汉语
3	汉语言文字学	现代汉语	古代汉语
4	中国古典文献学	古文献基础	古代汉语
5	中国古代文学	中国古代文学史	中国文化史
6	中国现当代文学	文学理论	中国现当代文学史
7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比较文学方法与文学经典解读	外国文学史
8	对外汉语	现代汉语	对外汉语教学理论
9	语文教育	汉语言文学基础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申请转入文艺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这 4 个专业的研究生，考核《文学综合》，4 个专业各 50 分，总分 200 分。

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字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对外汉语、语文教育这 4 个专业的研究生，考核《语言学综合》，4 个专业各 50 分，总分 200 分。

申请转入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的研究生，《文学综合》内容由古籍所组织实施。

(2) 笔试二：专业考试。专业考试包括两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 100 分，总分为 200 分。

2. 面试环节。主要考察综合素质、思维能力以及对专业问题的理解。总分为 100 分。

五、申请转专业的程序

1. 接收研究生院转发的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申请表、转出院系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表、证明研究专长的相关材料，如成绩单、获奖表彰证书、科研论文、专家推荐信等）

2. 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转专业基本条件对学生相关资格进行审核。

3. 进行心理测试。

4. 进行笔试考核。

5. 笔试成绩不低于 320 分且单科不低于 80 分者，进行面试考核。

6. 计算综合考核最终成绩。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试行，最终解释权归文学院所有。

文学院

2018 年 4 月 10 日

历史文化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东师校发字[2018]10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历史文化学院工作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

1.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东北师范大学学历教育的中国籍研究生。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录取专业和已选定的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学业。符合学校和学院相关条件要求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2.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主动申请转专业的流程办理审核审批手续。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的硕士研究生等，以及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

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特殊招生形式、特殊招生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2) 因转专业导致学习形式必须发生改变的。

(3) 因转专业导致学位类别必须发生改变的。

(4) 二次申请转专业的。

(5)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以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计算剩余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

3. 因研究生导师无法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他人继续指导，导致研究生因客观原因必须转专业的，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安排办理转专业手续。

二、转专业工作小组的组建

建立以学院领导班子及相关学科带头人为主体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申请转专业研究生的考核工作。

三、接收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2. 研究生已修课程合格。

3. 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政治理论、外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 研究生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确有研究专长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成绩单、获奖表彰证明、科研论文、科研立项证明、专利发明证明、专家推荐信等。

5. 通过学院组织的转专业综合考核。考核分专业笔试和面试两部分，专业笔试包括拟转入研究方向相关的两门专业课考试，面试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以上考核均采取百分制，任一单项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6.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在接收过程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办理程序

1. 因主客观原因需要转专业的研究生均需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说明转专业理由，原指导教师、原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部）长签署意见。主动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另需提交可以说明本人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确有专长的证明材料。

2. 研究生院将申请人信息告知我院，我院根据具体情况上报接收意见。

对于因客观原因必须办理转专业手续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出具需要办理转专业手续的研究生情况说明，我院签署接收意见并填报拟转入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名单。

对于主动申请转专业至我院的研究生，由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本实施细则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意见）上报研究生院。

历史文化学院

2018年4月10日

外国语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相关要求，制订本细则。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主动申请转专业的流程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长：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组员：各系/中心负责研究生工作主任、研究生秘书；

二、基本条件

1. 申请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的硕士研究生等，以及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特殊招生形式、特殊招生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 (2) 因转专业导致学习形式必须发生改变的。
- (3) 因转专业导致学位类别必须发生改变的。
- (4) 二次申请转专业的。
- (5)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以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计算剩余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

2.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加管理类联考和法硕联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申请者专业课(包含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系列课)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范围以内；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平均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申请者须通过下列考试之一：英语专业八级、日语专业八级、日语 N1、俄语专业八级、Catti 笔译或口译三级(拟转入笔译或者口译专业)、大学外语考试六级(非外语专业，568 分以上)。

4. 在拟申请转入专业领域的 CSSCI 索引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已刊，需提供成果原件、复印件并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并在申请转入专业的国家级比赛决赛中
获得三等奖以上(本细则中提及的专业比赛级别以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为准)。

三、业务考核

笔试：学院将组织两门与研究生入学考试业务课考核维度、难易程度相当的专业课考试，申请者必须通过相应的业务课考核。

面试：学院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形成面试考核小组，申请者必须通过相应的专业面试考核。

四、已修课程认定

申请者成功转专业之后，其在原专业已修的部分课程，如果与转入专业课程内容密切相关，在导师组认定、主任审核后可进行相应学分转换。

五、转专业流程

1. 转专业研究生需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说明转专业理由，原指导教师、原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部）长签署意见。另需提交可以说明本人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确有专长的证明材料（如成绩单、获奖表彰证明、科研论文、科研立项证明、专家推荐信等）。

2. 研究生院将申请人信息告知学院，学院依据本单位

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审核。
4. 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其他专题会议审定。
5. 拟转专业研究生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
6. 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注：

（1）因研究生导师无法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他人继续指导，导致研究生因客观原因必须转专业的，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安排办理转专业手续，学院签署接收意见并填报拟转入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名单。

（2）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外国语学院

2018年4月16日

音乐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组成

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音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转专业研究生进行转入资格审核、专业课考核、核定学生研究专长及学分认定等相关事宜。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我院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主动申请转专业的流程办理审核审批手续。但如果存在《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

转导师管理细则》中规定的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者，学院不接受其转专业申请。

2. 由于我院专业实践性较强的学科特点，原则上不接受非音乐与舞蹈学专业研究生的转专业申请。

3. 拟接收的转专业研究生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考核内容

1.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需参加专业考核，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必须通过专业考核要求。专业考核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专业理论考试（中外音乐史、和声曲式）、第二部分为专业实践考试。两部分专业考试均由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委托拟转入专业相关教师进行试题的命制、评分及实践考核。

四、核定研究专长的标准

研究生在拟转入专业领域需具有一定研究专长，发表

过相关专业的科研论文、或参与过相关领域科研项目，并且要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导师推荐。具体要求如下：

1. 发表过相关专业省级以上科研论文。
2. 参加省级以上相关领域的科研项目。
3. 具有拟转入专业的硕士导师（副教授职称以上）推荐，提供纸质推荐信。

由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及拟转入专业相关教师评定该生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能力及实践水平。

五、学分认定

1. 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全部培养环节。

2. 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其在原专业已修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所修课程一致的，其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认定、免修；如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作为选修课予以认定成绩及学分。

六、下列情况的转专业予以优先考虑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

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学院予以优先考虑并给予政策倾斜。

七、转专业办理程序

研究生转专业的办理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音乐学院

2018年4月20日

美术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组成

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转专业研究生进行转入资格审核、专业课考核、核定学生研究专长及学分认定等相关事宜。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主动申请转专业的流程办理审核审批手续。但如果存在《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

转导师管理细则》中规定的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者，学院不接受其转专业申请。

2. 由于我院专业实践性较强的学科特点，原则上不接受非美术学、设计学类专业研究生的转专业申请。

3. 拟接收的转专业研究生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考核内容

1.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需参加两门专业课考试，一门是专业理论课、一门是专业实践课。两门专业课考试由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委托拟转入专业相关教师进行试题的命制及评分，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必须通过专业课考核要求。

四、核定研究专长的标准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需提供两件或两件以上拟转入专业领域的艺术创作或科研论文（任选其一），由我院转专

业工作小组及拟转入专业相关教师评定该生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能力及创作实践水平。

五、学分认定

1. 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各项必修环节。

2. 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其在原专业已修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所修课程一致的，其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认定、免修；如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作为选修课予以认定成绩及学分。

六、下列情况的转专业予以优先考虑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学院予以优先考虑并给予政策倾斜。

1. 在符合前文所列的转入资格及要求，并通过专业课考核的前提下，在核定研究专长的标准上，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只需提供一件拟转入专业领域的艺术创作或科研论文（任选其一）。

2. 如果该生在研究生学习期间，作品入选拟转入专业领域的全国大展或已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可以免试接收其转专业申请。

七、转专业办理程序

研究生转专业的办理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美术学院

2018年4月8日

商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研究生院《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经院党政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本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的组建

商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教授委员会主任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组成的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和指导相关人员开展相应考核工作。

二、接受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综合考核内容

1.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入学考试科目包含统考数学（高于等于数学四）；参加管理类联考和法硕联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必须参加“经济学基础”和“管理学基础”两门业务课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不低于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接受。

3. 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在拟转入专业领域必须有专长（科研论文、科研项目、专利发明、获得奖励等），将以综合面试的方式对专长进行考核。

四、优先考虑条件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学分认定

研究生转专业后，已修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可以申

请认定。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硕士的研究生等，以及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特殊招生形式，特殊招生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2. 因转专业导致学习形式必须发生改变的。

3. 因转专业导致学位类别必须发生改变的。

4. 二次申请转专业的。

5.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以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计算剩余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

本细则由商学院负责解释。

商学院

2018年4月18日

马克思主义学部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马克思主义学部接收研究生转专业工作，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结合学部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条件与申请材料

申请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部的研究生须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转专业的基本规定，达到下述接收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1. 提交《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如有申请中提到的能够证明申请人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确有研究专长的成果，须提供成果复印件。
2. 申请人本科阶段所学专业应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相近。此项条件由学部接收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
3. 提供由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单位加盖公章）。

4. 提供由校医院开具的体检报告和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心理健康检测报告。

二、综合考核内容

申请人的上述申请材料经学部审核通过后，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1. 专业课笔试

对申请人进行两门专业课考试，每门试卷**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

学部各接收专业笔试科目为：

马克思主义理论各专业与中共党史专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哲学各专业：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西哲学史。

社会学专业：社会学原理；西方社会思想史。

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原理；社会工作实务。

2. 综合面试

两门专业笔试均达到**75**分以上的申请人进入综合面试环节。综合面试考察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理论思维、语言表达和培养潜质等。

三、工作组织与考核程序

1. 学部成立接收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部部长担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部长负责具体工作，组员由各招生二级学科负责人构成。

2.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的转专业时间完成接收考核工作，其他时间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3. 提交申请截止后，由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专业导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学部网页公布，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人进入笔试程序。

4. 学部统一时间组织笔试，笔试合格的申请人进入综合面试程序。

5. 综合面试由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所申请专业组成考核组，统一组织面试，面试合格的报研究生院审批。

6. 本细则自 2018 年起实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部

2018 年 4 月 9 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和发展平台，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2018年1月制定）》（东师校发字[2018]10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1. 工作小组职责

工作小组负责本细则的制定和修改，以及接收转专业研究生的全面工作。

2. 工作小组组成

工作小组实行席位制，小组成员职位发生变动后，由继任者接替。

组 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组 员：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秘 书：研究生秘书

二、接收转专业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我校在籍学历教育的中国籍研究生，且由本人主动提出申请。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思维敏捷，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较强。

3. 申请者应对我院拟转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

4. 所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转专业学生所在院系提供成绩单并加盖公章）。

5. 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 \geq 426 分（2005 年以前 CET-4 成绩为“合格”），或 CET-6 \geq 426 分（2005 年以前 CET-6 成绩为“合格”），或 IELTS \geq 6.0，或 TOEFL \geq 85，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6. 有 3 名高级职称专家（至少 1 名为拟转入专业专家）推荐信，或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确有专长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表彰证明、科研论文、科研立项证明、专利发明证明等）。

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院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的硕士研究生等，以及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特殊招生形式、特殊招生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2) 因转专业导致学习形式必须发生改变的。

(3) 因转专业导致学位类别必须发生改变的。

(4) 二次申请转专业的。

(5)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以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计算剩余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

三、综合考核

1. 思想政治理论、外语科目入学成绩要求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加管理类联考和法硕联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外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专业课考核

(1) 申请转专业的硕士生，专业课考核科目为拟转入专业硕士入学全国统一考试专业课科目（1张卷）和复试笔试科目（1张卷）（以申请转专业当年或前一年的招生简

章为准)。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满分均为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150 分钟。

(2) 申请转专业的博士生，专业课考核科目为拟转入专业申请考核制考试 专业课科目（以申请转专业当年或前一年的招生简章为准），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3. 面试

依据专业和导师的培养要求和申请者的具体情况，考察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拟转入专业的前沿知识、背景知识的掌握情况，专业外语的运用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等。对申请转专业的博士生，考察内容还包括对拟转入专业最新的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硕士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博士研究计划等。重点考查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研究的潜质以及学术兴趣等。

四、考核通过标准

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科目入学成绩符合要求，专业课考试均达到 60 分，且面试合格，即为通过考核。通过考核者，准许转入申请专业，报研究生院批准。

五、获准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认定

原专业与转入专业属同一一级学科者，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学分认定为转入专业同类别课程学分。原专业与转入专业属不同一级学科者，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学分由转入专业专家组认定。

六、其他

1. 转专业的研究生，累计学习时间不可超过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

2.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与前面的规定相同。

七、联系电话

0431-85099589，0431-85099763

八、附则

本准入细则从通过之日起半年后开始施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8年4月16日

物理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东师校发〔2018〕10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实行席位制结构

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授委员会委员、党政联席会成员和相关专业教师代表（不少于2人，含拟接收研究生导师）组成，职务若发生变动，由接替相应职务人员自然递补。

二、接收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身心健康，道

德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三、综合考核要求

拟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必须达到以下三条考核要求：

1.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由物理学院组织两门与研究生入学考试业务课考核维度、难易程度相当的专业课考试，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必须通过相应的业务课考核要求(每门课程分数达到相应试卷总分的**60%**及以上)；

3. 申请转专业研究生需参加转专业工作小组面试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小组成员半数及以上出席，且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通过考核。

四、相关材料申请

主动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需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说明转专业理由，原指导教师、原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部）长签署意见。并提交可

以说明本人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确有专长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表彰证明、科研论文、科研立项证明、专利发明证明、专家推荐信等）。以上材料需按时送交物理学院。

五、研究生已修课程认定要求

全校公共基础课学分相同的，成绩直接对应认定，其他已修课程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六、其他

1.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将在转专业工作小组面试考核中，根据其提供的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确有专长的证明材料情况，优先考虑其申请。

2.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非本院研究生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后，在我院修业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2 年。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物理学院

2018 年 3 月 20 日

化学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鼓励研究生发展个性，提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化学学院各专业要求，制定《化学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化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朱广山

副组长：李阳光、王春刚

成 员：周仕东、毕锡和、杨雨龙、郑长龙、
杨 进、潘 玲、尚庆坤、仇永清、
邢 艳、孙海珠

秘 书：孙世玲

二、提交材料

1. 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申请审批表》。

2. 提供转专业相关佐证材料，如成绩单、转专业自述、获奖表彰证明、科研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专家推荐信等。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范围包括转入专业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考核方式为笔试加面试。

2. 考核科目为拟转入专业 2 门专业课。每门专业课满分 100 分。

3. 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的构成：笔试（200 分）+ 面试（100 分）。

4. 考试科目及面试内容： 考生思想品德、诚信、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心理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方面测试。

无机化学专业考试科目：1. 无机化学； 2. 有机化学

有机化学专业考试科目：1. 无机化学； 2. 有机化学

分析化学专业考试科目：1. 分析化学（含仪器分析）；

2.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专业考试科目：1. 物理化学； 2. 结构化学

高分子化学专业考试科目：1. 仪器分析； 2. 高分子化学或有机化学

化学工程专硕考试科目：1. 仪器分析； 2. 物理化学

化学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含专硕）试科目：1. 化学学科理解； 2. 化学课程与教学理论

四、录取原则

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本次参加转专业的考生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五、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
3. 咨询地点：化学学院办公室
电话：85099667 联系人：孙世玲

化学学院

2018年4月10日

生命科学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适应研究生培养及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党政联席会和教授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全面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主动申请转专业的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转专业管理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1. 研究生思想积极乐观，心理健康，热爱科学研究，对刻苦钻研的学术精神，研究生身体状况良好，能适应转入专业的科研要求。

2.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研究生所在学科必须与申请转入专业所属学科相近，且已进行的科研工作相关。

4.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必须获得双方导师（原导师与申请转入专业导师）及两专业所属学科负责人的同意。

5. 主动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申请转专业时间截点前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

6.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工作组会予以优先考虑。

三、综合考核

1. 笔试：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参加两门课程考试，以便转入后能更好地进行科学研究。各接收专业考试科目和分值如下：

序号	接收转业	考试科目 1、 分值	考试科目 2、 分值
1	遗传学	普通生物学 100 分	遗传学、100 分
2	细胞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100 分
3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100 分
4	微生物学		微生物学、100 分
5	生理学		微生物学、100 分

6	动物学		动物学、100分
7	植物学		植物学、100分
8	生态学		生态学、100分
9	草学		草学、100分

成绩计算办法：总成绩=科目1成绩+科目2成绩，要求每科成绩不低于**60**分。

2. 专长考核：主动申请转专业研究生须提供申请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动申请转专业的理由；
- (2) 对目前在研情况的总结；
- (3) 对拟转入专业科研情况的展望和研究计划等。

工作组对其报告内容进行审查，超过三分之二成员给出“通过”的审查结果，则可认定其通过专长考核。

四、审核通过

经工作组讨论后，将主动申请转专业通过学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生命科学学院

2018年5月8日

地理科学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发展地理学科，吸收更多优秀人才，现制定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组成

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班子及各专业系主任组成，院长为转专业小组组长。

地理科学学院第一届研究生转专业小组成员名单：吴正方（组长），王升忠，卜兆君，刘艳军，陈静，王树生，房艳刚，卢珊，娄晓黎，李鸿凯。

二、接收研究生基本条件

研究生应当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宽厚的专业素养和浓烈的学习兴趣，高度的创新精神。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综合考核内容

1.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转专业研究生需参加转专业的业务考试，转专业考试由两门业务课及面试组成，各 100 分，转专业研究生必须通过此三科考试（每门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方可进行转专业。

业务课一：地理学基础

业务课二：拟转入专业课程考试

A 区域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理论

B 自然地理学、湿地科学：现代自然地理学

C 人文地理学：人文地理学理论

D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科学

E 城乡规划学：城市与区域规划原理

F 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地理）：地理教学设计

四、相关研究专长的认定

转专业研究生在拟转入以上专业之前需有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项目、专利发明、获得奖励等其中一项

成果。

(1) 在地理学专业期刊（省级）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者核心刊物（CSSCI，不包括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主持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 1 项；

(3)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4) 获得学校认定的省市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

五、研究生已修课程认定

研究生在转专业以前已经修得的公共课学分有效，转入专业后，需按照培养方案进行专业课的学习，并修满专业课学分。

六、优先考虑情况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地理科学学院

2018 年 4 月 18 日

体育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在遵守《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的基础上，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体育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张铁民、张守伟

副组长：刘俊一

组 员：何劲鹏、范 尧、刘云发、陶 萍、杨 光、

王立国、陶玉晶、邢金明、程冬美、张 岩

二、接收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思想品德高尚、学习态度端正、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平时表现优秀、具有一定的体育学科专业背景。

三、综合考核内容

1、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必须通过相应专业的业务课考核要求，业务课考核成绩需及格以上（具体业务课考核内容如表 1）。

表 1 体育学院研究生转专业业务课考核科目

专业代码、名称	业务科考试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体育课程论、体育教学论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体育史、体育社会学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运动训练学、体育教学论、运动生理学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民族传统体育学概论、运动训练学
045201 体育教学	体育课程论、体育教学论
045202 运动训练	运动训练学、运动生理学

3、申请转专业研究生的已修课程可以根据课程相近或相似的原则互相认定学分。

4、研究生在拟转入专业领域需具有一定研究专长，或发表过相关专业的科研论文、或参与过相关领域科研项目、或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导师推荐。具体要求如下：

(1) 发表过相关专业省级以上科研论文，期刊目录为《体育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期刊。

(2) 参加省级以上相关领域的科研项目。

(3) 具有拟转入专业的硕士导师（教授职称）推荐，并提供纸质推荐信。

5、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可以根据其所从相关领域转入相关专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研究生转专业的办理程序及所需提交材料

1. 因主客观原因需要转专业的研究生均需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说明转专业理由，原指导教师、原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部）长签署意见。

主动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另需提交可以说明本人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确有专长的证明材料（如成绩单、获奖表彰证明、科研论文、科研立项证明、专利发明证明、专家推荐信等）。

2. 研究生院将申请人信息告知拟转入培养单位，拟转入培养单位上报接收意见。

对于因客观原因必须办理转专业手续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出具需要办理转专业手续的研究生情况说明，拟转入培养单位签署接收意见并填报拟转入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名单。

对于主动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由拟转入培养单位依据本单位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拟接收学院（部）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意见）上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审核。

4. 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其他专题会议审定。

5. 拟转专业研究生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

6. 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体育学院

2018 年 4 月 5 日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我院各专业接收主动申请转专业研究生管理工作，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东师校发字[2018]10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组的构成

1. 成立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系主任参加的学院研究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各专业研究生转入接收的组织与审核工作。

组长：周东岱

组员：任增强、殷明浩、郑燕林、渊伟、滕继波、
周治国、袁磊、刘志勇、魏来

2. 各专业成立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研究生转入接收的考核工作。

(1) 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技术专业

组长：殷明浩

组员：刘淑华、胡丽红、杨贵福、韩毅、张靖波、
周治国

(2) 教育技术学、现代教育技术专业

组长：郑燕林

组员：赵蔚、解月光、陈晓慧、袁磊

(3) 软件工程专业

组长：周东岱

组员：王文永、孙俊喜、蒲东兵、杨喜权、刘志勇

(4) 图书馆学、情报学、图书情报专业

组长：孙成江

组员：徐跃权、王翠萍、滕广青、魏来

二、接收转专业学科范围要求

1. 教育技术学和现代教育技术两个专业接收教育学一级学科范畴下的各个专业、计算机科学及软件工程专业的

硕士研究生。其中，教育技术学专业只接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现代教育技术专业只接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2. 图书馆学、情报学、图书情报三个专业接收管理学一级学科范畴下的各个专业、计算机科学及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其中，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只接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图书情报专业只接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三、接收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转入的研究生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要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能立志为祖国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2. 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确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创新意识和独立从事实际工作的专门技术水平，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熟练阅读本学科外文文献的能力，同时愿意从事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科研和教学工作。

3.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4. 在转入本专业之前没有任何违纪行为。

四、综合考核内容

1. 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和计

计算机技术专业

(1) 转入的研究生是必须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理论、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同时参加拟转入专业组织的综合考核，考核合格。

(2) 思想政治考核，由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转入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考核，考核成绩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的不能转入，考核合格的才能参加后续的考核环节。

(3) 计算机相关专业考核分为三个环节进行：专业课测试、综合面试、上机测试。专业课测试分两科（数据结构和 C 语言）进行，笔试，每科满分 100，每科时长 90 分钟。综合面试 100 分，主要考查计算机专业的综合能力。上机测试满分 100 分，测试编程能力。软件工程专业考核分为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考核。专业知识笔试两科，包括数据结构和 C 语言，每科满分 100 分，时间 90 分钟。综合面试 100 分，主要考查软件工程专业的综合能力。最终成绩 = 专业课测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 + 上机测试成绩。单项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

2. 教育技术学、现代教育技术专业

由本专业工作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统一综合考核，考核通过方可转入。具体考核内容包括：

(1)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要求。

拟转入教育技术学、课程与教学论或现代教育技术专业的研究生，入学成绩（总分和单科）均应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必须参加教育技术系组织的专业课考试，考试成绩必须在 85 分上，才能获得转入资格。考试科目为教育传播学和教学系统设计（每部分 50 分，合计 100 分），考试时间为三小时。

3. 图书馆学、情报学、图书情报专业

由本专业工作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统一综合考核，考核通过方可转入。具体考核内容包括：

（1）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要求。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政治理论、外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总成绩不低于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当年录取的最低分数线；参加管理类联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外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图书情报专业硕士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总成绩不低于图书情报专业当年录取的最低分数线。

（2）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必须参加信息管理学系组织的专业课考试，考试成绩必须在 85 分上，才能获得转入资格。图书馆学专业的专业课考试科目为：图书馆学基础理论、文献管理。情报学专业的专业课考试科目为：情报学基础

理论、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图书情报专业的考试科目为：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检索。

五、研究生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的研究专长考核要求

1. 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和计算机技术专业

对于申请转入的学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论文：以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身份发表计算机和软件工程相关的 SCI 论文或 EI 论文；

(2) 项目：参加过计算机、软件工程相关的科研项目，要求 B 类及以上的项目排名前 4 之内，C 类项目排名前 3，D 类项目排名前 2。项目等级的认定以东北师范大学科技处发布的《东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认定办法（自然科学）（修订）》为准。

(3) 专利：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计算机科学或软件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

(4) 奖励：获得计算机科学或软件工程相关的省级（排名前 3 之内）及以上（排名前 5 之内）的奖励。

2. 教育技术学、现代教育技术专业

要求拟转入研究生在教育技术学和现代教育技术专业

领域具有良好的科研素养，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拟转入研究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在教育技术学领域的 **CSSCI**（不包括扩展板）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者在顶级专业刊物（中国电化教育、电化教育研究）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在 **SCI** 或 **SSCI** 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或参加 **C** 类项目（如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等）1 项（排名前三），或者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学校认定的省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排名前三）。

3. 图书馆学、情报学、图书情报专业

要求拟转入研究生在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科研素养，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拟转入研究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在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专业期刊（省级）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者核心刊物（**CSSCI**，不包括扩展板）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主持或参加 **C** 类项目（如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等）1 项（如参加需提供参加证明），或者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

(3) 申请专利发明 1 项及以上；

(4) 获得学校认定的省市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

六、对转入研究生已修课程的认定要求

对已经获得的全校公选或通选课的已修课程成绩予以认定，对于其他原专业课的成绩不予认定，需重修转入专业的课程。若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相近，需由学生本人申请，提交工作组审核，报学院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认定。转入研究生必须修满转入专业的学分，转入新专业后的修业年限要符合该专业的修业年限规定。

七、其他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在满足接收研究生基本条件（本细则第 3 条）的前提下，予以优先考虑。

1. 教育技术学、课程与教学论、现代教育技术、图书馆学、情报学和图书情报专业综合考核中专业课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即可获得转入资格，研究专长考核要求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对已修课程的认定及修业年限按照细则第六条执行。

2. 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和计算机技术专业综合考核单项合格分数线可以适当放宽，此外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接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年4月19日

传媒科学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学校研究生转专业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特制定传媒科学学院接受转专业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一、工作小组

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为副组长、转入专业所在系正副主任和专业教师代表为组员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接受考核等工作。

二、转入条件

1.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2. 须是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3. 原则上学术学位研究生转专业应在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专业下进行，不得跨一级学科。若是不同一级学科间转专业需经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综合考核：

1. 申请人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需参加并通过学院单独组织的两门专业课考试，考核范围及难易程度与转入专业当年的招生考试相当。

3. 转专业成功后，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重新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所有必修环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如无与转入专业相应的前一级学位，需在导师安排下补修前一级学位的不少于 3 门专业主干课程（学士学位）或不少于 2 门专业必修课（硕士学位），并取得合格成绩（不计学分），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四、核定研究生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确有研究专长的 相关标准要求：

1. 研究生入学后在拟转入专业领域发表我校认定的不低于 C 级的期刊 1 篇以上，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

2. 研究生入学后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独立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核心成员，以上科研项目均需纵向项目。

3. 研究生入学后在拟转入专业领域独自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获得相应领域内的省部级以上奖项（排序不低于第三位）。

4. 具备以上条件者，予以优先考虑。

五、研究生已修课程认定要求：

对于转专业的研究生，如有与转入专业相应的前一级学位，除其已修的公共基础课学分承认以外，学科基础课学分也一并承认，但原有专业课程学分不予承认。如无与转入专业相应的前一级学位，只承认其已修的公共基础课学分。

六、优先考虑情况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休学创业成功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传媒科学学院（新闻学院）

2018年3月25日

环境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总体原则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主动申请转专业的流程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接收名额及相关要求由学院根据申请情况整体协调控制。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席担任。工作小组统筹各项具体工作，履行领导、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三、报名条件

申请转专业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入学已满一学期或者以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计算剩余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所获学分达到所在学期应修学分分数。
4. 参加全国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语科目初试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的硕士研究生，以及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特殊招生形式、特殊招生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2. 因转专业导致学习形式必须发生改变的。
3. 因转专业导致学位类别必须发生改变的。
4. 二次申请转专业的。

5.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以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计算剩余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

四、综合考核

1. 申请转入研究生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业务课考核要求。考核方式为笔试加技能操作，考试内容为：

环境科学：环境科学原理、生态学、实验技能及计算机操作。

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原理、环境工程原理、实验技能及计算机操作。

生态学：环境科学原理、生态学、实验技能及计算机操作。

每门课程考核满分为 100 分，75 分以下者视为考核不通过，不予接收。

2. 进行综合能力面试。重点核定研究生在科研论文、科研项目、专利发明、获得奖励等方面确有研究专长，符合学院专业要求。

面试满分为 100 分，75 分以下者视为考核不通过，不予接收。

五、其他

1. 研究生主动申请转专业的受理时间为每年 5 月和 11 月。
2. 转专业的研究生，累计学习时间不可超过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
3.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学院

2018 年 4 月 8 日

国际汉学院接收转专业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东师校发字[2018]10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中国籍研究生。

二、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审查和考核拟转入研究生的申请条件和专业水平。

组 长：院长 党总支部书记

副组长：研究生教学副院长 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研究生导师组（副教授以上） 研究生秘书

研究生辅导员

三、接收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拟转入研究生的本科专业仅限于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和外国语言文学。
3. 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达到当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最低分数线，且不低于我校当年考生进入复试环节最低分数。

四、专业考核

拟转入研究生须参加由国际汉学院自主命题的专业课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

1. 专业课笔试

笔试科目为汉语基础、汉语国际教育基础。笔试成绩不得低于当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最低分数线。

2. 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包括教学试讲、中华才艺和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三项内容，任何一项不合格均视为考试未通过。

(1) 教学试讲：主要考核申请人的普通话程度、教师基本功、教学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方面。

(2) 中华才艺：主要考核申请人的传统文化技能，分为表演类（如民族器乐、民族舞蹈、中国歌曲、中华武术、中国茶道等）和创作类（如国画、书法、剪纸、编织、刺绣等）。

(3) 外语水平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听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五、课程认定

1. 获准转入的研究生，应当严格按照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各项必修环节。

2. 获准转入的研究生，如已修的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同，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认定、免修。

六、附则

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起开始实施，由国际汉学院负责解释。

国际汉学院

2018 年 3 月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接收转专业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接收研究生转专业工作，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管理细则》文件精神以及相关要求，结合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培养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接收条件与申请材料

申请转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的研究生须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转专业的基本规定，达到下述接收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1. 申请人须对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确有兴趣和专长，同时提交《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由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单位加盖公章）。

3. 提供由校医院开具的体检报告和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心理健康检测报告。

二、综合考核内容

申请人的上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1. 专业课笔试

科目：（1）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2）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考试形式：闭卷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

2. 综合面试

两门专业笔试均达到 75 分以上的申请人进入综合面试环节。综合面试考察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理论思维、语言表达和培养潜质等。

三、工作组织与考核程序

1. 中心成立接收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中心执行主任担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主任负责具体工作，成员由相关研究生导师构成。

2.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的转专业时间完成接收考核工作，其他时间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3. 提交申请截止后，由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中心网站公布，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人进入笔试程序。

4. 中心统一组织笔试，笔试合格的申请人进入综合面试程序。

5. 综合面试由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面试合格的报研究生院审批。

6. 本细则自 2018 年起实行，由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2018 年 4 月 16 日